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沂医保发〔2020〕32号

关于进一步 落实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医保扶贫工作部署要求，实现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办尽办和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根据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3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市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应办尽办、有需必办。

根据临医保发〔2020〕43号文件要求，一是对符合门诊慢性病纳入标准的，要应办尽办并及时报销；二是对不符合门诊慢性病纳入标准，但符合“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的，要及时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三是要进一步简化流程和相关材料，适当放宽标准，贫困人口慢性病资格认定应办尽办、有需必办。

办；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调度，上下联动，加快整改进度，确保7月6日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认定问题全部清零。

二、强化宣传，医保扶贫政策宣传材料要发放到位。

一是医保扶贫政策明白纸、慢病告知书、门诊慢病卡要发放到位；二是慢性病卡、慢病告知书、医保系统三个方面信息要真实一致，疾病名称规范，填写日期和盖章等项目应该齐全；三是做实入户宣传，对已经认定慢性病的人员，要在“办理”、“使用”、“报销”三个环节上，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引导群众及时享受慢性病待遇。

三、完善措施，确保医保扶贫政策保障到位，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一是落实长处方制度。对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所有贫困慢性病人口，严格落实门诊慢性病待遇和“一站式”结算服务，优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服务，将慢病处方量由2个月延长到3个月；二是配足药物保障供给，满足慢性病患者的用药和报销需求。各卫生院要配足配齐慢性病药物，尤其是用于治疗高血压和糖尿病的15种免费药物，确保参保患者用药需求，同时要主动宣传和引导参保患者使用免费药物，提高参保患者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一些行动不便的失能贫困群众，借助帮扶责任人走访或家庭签约医生巡诊，采取帮助买药或送药上门等形式，解决买药报销难题。

四、规范台账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台账管理，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门诊“两病”认定办理台账和待遇落实台账，加强待遇落实情况监测，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特病费用及时报销。



此页无正文